

# 山东汽车

2021年第2期(总第7期)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2021年2月28日

---

## 会员动态

开门红 潍柴创下单月销售历史最高纪录

“氢”力有为 中通客车助全国氢能产业加速布局

单日产销量突破千台，福田时代迎来“牛年”旺季！

## 政策法规

关于2020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山东印发《2021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氢能领域聚焦地方标准制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 行业资讯

工信部责令24家车企整改 将继续督查“大吨小标”

1月重卡销18万辆大涨54%刷爆纪录 这个“开门红”超级亮眼

国产汽车芯片断供 日美芯片涨价10%-20%

## 行业统计

2021年山东省1月汽车产销情况

## 会员动态

# 开门红 潍柴创下单月销售历史最高纪录



2月7日晚，山东卫视《山东新闻联播》重磅报道山东重工集团聚焦国企改革，充分释放重组协同效应、后翘效应，全面实现元月“开门红”，跑出了山东装备制造业发展新速度，为全省“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起好步、开好局作出了表率。今年1月份，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1%，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4%。

其中，得益于产品、业务和市场三大结构全面调整到位，1月份潍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1%，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发动机销售突破15万台，同比增长66%，创下单月销售历史最高纪录。（来源：潍柴集团）

## “氢”力有为 中通客车助全国氢能产业加速布局



2020 年 9 月份，五部委正式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明确规定了氢能产业发展“以奖代补”的方式，同时，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示范政策正式落地。

虽然城市示范群名单还未正式公布，但以奖代补的政策驱动已然显现。近日，在舟山、苏州等地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氢能产业强势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州市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规划》等产

业布局政策。

作为我国氢能产业发展符号性城市的佛山，近日也发布一重磅消息。2 月 1 日，全国首个“氢能进万家”示范社区落户佛山，该项目将打造全国首个真正意义上的智慧能源示范社区，为佛山氢能产业发展补上重要的应用环节。

氢能产业加速发展，中通客车作为国内氢燃料客车产业发展的引领者之一，更是不遑多让，全面助力全

国各地的氢能产业布局。就在近期，佛山高明区的首批 20 台中通氢燃料公交车正式发车运营，高明区正式进入公交氢时代。本次试运营的氢能源公交线路分别为 H520A/B 和 H590A/B，佛山市民可在大德路、怡乐路、文昌路等地方乘坐，票价均为两元。

该批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全车长 8.6 米，整车通过轻量化设计，为客户省去大笔燃料成本。车辆全部装有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车辆动力电池系统温度及整车运行轨迹数据，保证行车安全且高效。

不仅如此，该批车辆氢气加注时间仅需 10—15 分钟，续航里程可达 350 公里，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排放物仅为“水”，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无污染，集加注时间短、续航里程长、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于一身。

除了佛山，张家口作为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其燃料电池汽车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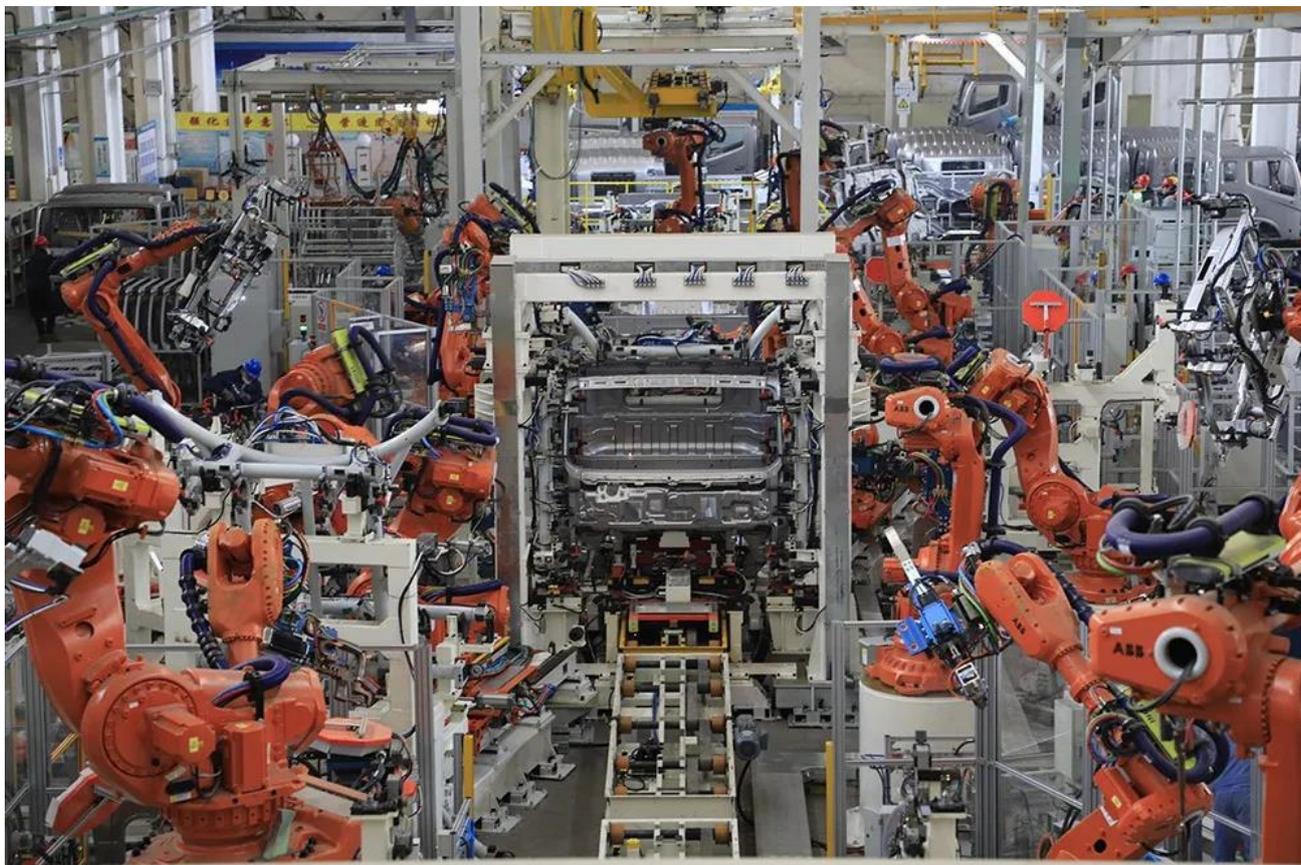
链基础和市场应用也十分突出，2022 冬奥会期间，张家口赛区核心区冬奥保障车辆也将全部采用氢燃料电池客车。就在前不久的招标中，中通客车成功中标张家口 40 台氢燃料客车，届时也将肩负起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出行的保障服务任务。

作为清洁、高效的二次能源，氢能制取与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的结合被视为未来能源转型的重要趋势，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行业最为关注的首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公布之后，也将推动产业进一步快速进步。

中通客车作为氢能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紧抓这一契机，加快技术更新与产品更迭，不断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推动全国氢能产业的发展，让我们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来源：中通客车）

## 单日产销量突破千台，福田时代迎来“牛年”旺季！



人勤春来早，奋进正当时。

2021 年的春节假期格外短暂，旺季生产也提前到来。正如时代事业部 2021 年一季度管理大会上，福田汽车业务副总裁、时代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巩海东指出的，2021 年新春，开局即决战！

2021 年，我国经济面持续向好，商用车行业持续保持增长。随着疫苗

的落地和疫情的有效控制，全球经济有望触底回升。今年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将来自消费和投资，而消费的增长将带动物流、冷链、城市配送等微车、卡车快速增长，投资的增长将拉动工程车需求大幅提升。历史机遇，催人奋进。

为了抓住旺季机遇，时代事业部紧紧围绕“聚焦价值 精益运营”经

营方针，聚焦营销、生产“两个一线”，践行“赢、勤、快”精神，全员坚守岗位，持续攀登目标高峰。

在营销端，结合法规变化及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库存结构，最大程度满足用户产品品种需求。营销将士迅速投入市场一线，为旺季营销做好充分准备。

在生产端，提前储备零部件，对关键核心零部件进行实时调度跟踪。

合理编排生产计划，充分利用制造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引入“共享用工”机制，解决员工紧缺瓶颈，激发全员干劲为目标而战。

旺季战役中，让我们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以不怕苦、能吃苦的牛劲牛力，不用扬鞭自奋蹄，抢抓机遇，勇往直前，在新时代创造新的历史辉煌！

（来源：福田汽车新时代）

## 政策法规

# 关于 2020 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通装函〔2021〕31 号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央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精神要求，以及《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 2020 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循环外技术/装置计入燃料消耗量核算

在 2020 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核算中，对标准配置怠速起停系统、制动能量回收系统、换挡提醒装置的车型，其燃料消耗量可相应减免一定额度（可累加）。

（一）怠速起停系统是指在车辆即将停止或车辆停止且发动机处于怠速状态时，能够自动关闭发动机，并且能够根据驾驶员的操作或车辆需求重新启动发动机的系统。搭载该系统的车型燃料消耗量核算减免额度为 0.15 升/100 公里。

（二）制动能量回收系统是指车辆滑行、减速或下坡时，将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动能及势能转化或部分转化为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的能量存储起来，并可为整车动力输出提供辅助电能的系统。对具有制动能量回收系统且 REESS 标称电压等级为 12 伏的车型，燃料消耗量核算减免额度为 0.05 升/100 公里；标称电压等级超过 12 伏的的车型，燃料消耗量核算减免额度为 0.15 升/100 公里。

（三）换挡提醒装置是指装配于手动挡车辆的可实时、直观地提醒驾驶员调整驾驶操作（换挡和/或加、减速）以降低实际驾驶中燃料消耗量的装置。搭载该装置的车型燃料消耗量核算减免额度为 0.1 升/100 公里。

二、企业 2020 年度产生的新能源汽车负积分，可以使用 2021 年度产生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进行抵偿。

三、对于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乘用车企业，其在 2020 年度产生的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和新能源汽车负积分，减按 80% 计算。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2 月 7 日

# 山东印发《2021 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氢能领域聚焦地方标准制定



山东省能源局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Shandong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词查询

首页 新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公共参与 数据开放 机关党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法规文件 > 其他文件

索引号	11370000MB28526373/2021-00011	分类	其他文件
发布机构	山东省能源局	发文日期	2021-02-07
文号	鲁能源办〔2021〕1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2-19 08:02 浏览次数: 892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  
为统筹做好2021年全省能源工作，加快推动新时代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省能源局研究制定了《2021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能源局  
2021年2月7日

2021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pdf

近日，山东省能源局印发了《2021 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该《意见》，山东省 2021 年能源工作发展目标为：到 2021 年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5200 万千瓦以上，占电力总装机比重达到 32% 以上；煤电装机控制在 1 亿千瓦左右，占电力总装机比重 66% 左右。2021 年，煤炭产量稳定在 1.1 亿吨左右；天然气供应量 220 亿立方米以上；省外来电 1200 亿千瓦时以上；能源基础设施投资 600 亿元以上。

其中，在加强能源领域科技创新方面指出，要聚焦储能、氢能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储能设计、验收和燃料氢气中含硫化合物测定等地方标准。

在推进氢能产业发展方面明确指出，积极推动东岳集团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业化等首批重大示范项目建设，评选并启动第二批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20 亿元。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试点，建成东营“渔光互补”光伏制氢项目。有序推动鲁氢经济带及周边地区加氢站建设，新增加氢站 8 座，日供氢能力增加 6000 公斤。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 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是消费市场的“顶梁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用好用足已有汽车消费政策，全链条发展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商务部梳理了当前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的主要工作任务和一些地方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了《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

各地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进一步巩固汽车消费市场回升向好势头；对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报商务部（消费促进司）以便宣传推广。

商务部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9 日

##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含附件 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的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

##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 三、基本要求

**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满足人民群众汽车消费需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限制汽车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汽车流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抓住新车、二手车、报废车等关键环节，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市场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综合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交通出行多方面要求，凝聚各方共识，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各地结合地方实际情况进行差异化探索，破解管理难题，积累实践经验。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及时调整完善汽车流通领域相关政策措施，提高促消费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绿色共享，创新发展。**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发展汽车租赁共享，培育更多细分市场，促进电动化、共享化发展。坚持创新引领，适应汽车产业重心向后市场转移发展新趋势，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升供需适配性。

#### 四、主要内容

##### （一）扩大新车消费。

**1.优化汽车限购政策。**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应统筹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和当地交通拥堵、污染治理等因素，通过增加号牌指标、放宽号牌申请条件、精准设置限购区域、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等措施，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汽车购买规定。各地不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稳定城市汽车消费。

**2.支持农村汽车消费。**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本地区“汽车下乡”活动，争取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村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支持。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实力强信誉好的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等下沉业务渠道，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释放农村汽车消费潜力。

**3.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限购地区号牌指标数量配置向新能源汽车倾斜，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新能源家用汽车给予支持，研究不限购的具体措施。各地可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在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给予综合性奖励，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巩固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势头。

**4.完善汽车平行进口管理。**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的地区，应持续优化报关、通关、查验等进口流程，提高平行进口汽车通关效率；支持企业拓展货源渠道、搭建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升业务发展水平；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政策，推动平行进口业务可持续发展。

**5.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各地可出台或延续新车购买补贴政策，对新车产地及品牌等补贴条件应公平公正。加强政企联动，各地可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购车、加油、充电、停车、洗车等优惠券，赠送保养和保险服务，补贴号牌指标竞拍费用，延长车辆包修期等措施，多方合力促进汽车购买和使用消费。

**6.丰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增加农村地区汽车金融服务有效供给；针对汽车库存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提供特色金融服务，更好满足多样化需求。

## **（二）发展二手车消费。**

**7.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除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外，不得限制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迁入。落实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便利二手车异地迁移。对于拟恢复二手车限迁政策的地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向政策制定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商务部报告。

**8.便利二手车交易。**细化“跨省通办”配套举措，保障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在转入地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政策落地落实。支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推动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住所的不合理限制。积极推动在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完善配套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交易、纳税、登记、保险等“一站式”服务。

**9.推动二手车信息开放共享。**各地可先行先试，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二手车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引导二手车经营主体以车窗表格形式在显著位置明示车辆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鼓励有关机构和行业组织向二手车市场相关方，提供保险理赔、维修保养等车况信息查询服务，推进二手车信息透明化。

**10.创新二手车流通模式。**支持二手车交易市场改造升级，改善软硬件设施条件，建立先行赔付制度，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加强二手车诚信体系建设与应用，完善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促进行业品牌化发展。引导二手车经营主体加快大数据、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11.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规范有序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支持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再生资源利用园区，引导企业开发运用线上线下高效收车模式；鼓励开展跨区域回收拆解，探索建设一批区域性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产业园区。提升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能力，通过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企业改造升级等方式，逐步增加具备能力的企业数量。

**12.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配合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汽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确保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应废尽废”。推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协调争取提高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补助标准，促进淘汰更新。配合推进公共领域老旧车辆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指导企业规范回收拆解淘汰车辆。

**13.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的给予补贴，提高换购新能源汽车补贴额度。引导汽车生产和流通企业在政府补贴基础上配套予以让利优惠，放大政府补贴效应。鼓励对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并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的汽车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

#### **（四）培育汽车后市场。**

**14.促进汽车配件流通。**鼓励汽车流通企业构建涵盖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多渠道、多业态的汽配流通网络，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指导汽车流通企业规范经营，向消费者明示配件产品来源、价格、质量保证等信息。

**15.培育汽车文旅消费。**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基础条件和消费特点，协调推进汽车主题公园、汽车博物馆、汽车影院、汽车赛道等建设。组织开展汽车嘉年华、赛事、旅游等相关活动，打造各具特色的汽车文化项目。积极探索住行一体化消费模式，协调完善旅居车（房车）停车设施和营地建设，促进旅居车市场发展。

**16.壮大汽车租赁市场。**推进完善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客流集散地停车站点设施，吸引企业发展汽车租赁业务。鼓励汽车租赁企业扩大网点覆盖面，优化经营网点布局，提供“一点租多点还”“一城租多城还”等服务；发展长租、短租、分时租赁等多种租赁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集成车辆预订、取还车、电子支付和保险“一站式”服务，规范收费和服务标准，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高品质租车消费需求。

**17.依法有序发展汽车改装市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汽车改装技术标准研究，逐步建立汽车改装标准体系。引导生产企业生产定制版汽车、出售改装套件、拓

展周边产品，建立安全规范的汽车改装流程。引进国内外知名改装品牌，组织改装技能培训、专业论坛、展览展示、改装赛事等活动，营造汽车改装文化氛围。

#### **（五）改善汽车使用条件。**

**18.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协调加快小区停车位、地下和立体停车场建设，优化学校、医院、核心商圈等重点区域停车设施供给，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场所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增加停车设施供给。推动已有停车设施升级改造，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周边居民小区建立停车设施昼夜错峰使用调配机制，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

**19.完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便利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政策，支持依托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路灯等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引导企事业单位按不低于现有停车位数量 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推行新能源汽车精细化管理，落实对新能源货车延长通行时间、扩大通行范围等差别化管理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新能源轻型厢式及封闭式货车不限行或仅在高峰时段限行，鼓励对新能源汽车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等给予优惠，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0.加快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充分发挥皮卡客货两用功能，尚未取消皮卡进城限制的地区，积极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全面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对于尚不具备条件全面取消的地区，积极采取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放开进城限制等方式，对皮卡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并逐步实现全面取消进城限制。

**21.完善交通出行消费环境。**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清洗美容及简餐、应急药箱、免费开水等服务，支持加油站开展便民洗车服务，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水平。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完善公共厕所、儿童乐园等设施，

引进汽车维修连锁企业、品牌连锁便利店、快餐店等，增加特色小吃、土特产供应，提升商品和服务品质。支持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升级，结合周边旅游资源和本地特色，打造集购物、餐饮、休闲于一体的交通出行消费集聚区。

## 附件

### 地方促进汽车消费经验做法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消费市场的冲击，各地及时推出了一批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全国汽车消费市场加速回升。我们梳理汇编了一些地方促进汽车消费好的经验和做法，供借鉴参考。

#### 一、优化汽车限购政策

（一）北京市 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一次性增发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配置方案》，年内一次性增发 2 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全部向符合条件的家庭配置。

（二）天津市 2020 年 5 月发布《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2020 年内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 3.5 万个，全部以摇号方式配置。放宽参加个人指标竞价条件，对持有天津市居住证的京、冀户籍人员，取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对持有天津市居住证的非京津冀户籍人员，连续缴纳社保期限由 24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

（三）上海市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2020 年新增 4 万个非营业性客车指标；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配套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支持存量燃油车置换新能源汽车，消费者置换新能源汽车的可继续保留燃油车上牌额度。

(四) 海南省 2020 年 5 月发布《海南省促进汽车消费临时性措施》，调剂使用 6 万个逾期未使用指标。9 月出台《海南省促消费七条措施》，优化小客车指标配置，增加普通小客车摇号指标，放宽在海南省已购房人员及具备条件的企业购车限制。

(五) 浙江省杭州市 2020 年 3 月发布《关于 2020 年一次性增加小客车指标的配置公告》，一次性增加 2 万个小客车指标，按 3:1 的比例通过个人阶梯摇号和县（市）个人指标摇号的方式进行配置。

(六) 广东省广州市 2020 年 3 月发布政策，要求加快落实 2019 年明确的新增 10 万个中小客车指标额度。2020 年 4 月发布促进汽车生产消费若干措施，优化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政策，每月配置不少于 1 万个竞价指标；对非本市籍居民取消医保审核要求；放宽投资企业申请增量指标的条件，要求的工商业投资额度由工业 5000 万元或商业 3 亿元相应调减至 3000 万元、1 亿元。

(七) 广东省深圳市 2020 年 6 月发布政策，放宽个人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持有效深圳市居住证的非深户籍人员和按规定办理临时登记的人员可直接申请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暂停实施非深户籍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或累计居住时间的限制。将插电式混合动力小汽车纳入个人增购新能源小汽车车型范围。

## 二、实施新车消费补贴

(一) 天津市 2020 年 5 月发布《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2020 年内对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或注册地在本市的单位，其在本市新购置新能源小客车，给予每辆车 2000 元汽车充电消费券，全市不超过 3 万辆。

(二) 山西省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实施汽车消费专项奖励的通知》，对消费者新购买山西省整车企业生产的整车，分车型给予不同额度的一次性消费奖励。其中，7 米以上的客车、载重 4.5 吨以上的中重卡车及同级牵引车等商用车型，每辆奖励 8000 元；轿车、SUV 及 MPV 等乘用车型，每辆奖励 6000 元；3.5 米以下微型客车及其他商用车，每辆奖励 4000 元。

(三) 上海市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 5000 元“充电补助”。

(四) 湖北省 2020 年 9 月发布《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对消费者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购买省内企业生产并在省内销售、省内上牌落户的乘用车，按销售价格的 3% 给予补贴，省级与汽车生产企业所在市县财政各分担一半。武汉市 2020 年 5 月发布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在 2020 年内购买武汉市企业生产且在武汉市销售、上牌落户的乘用车，由武汉市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其中燃油乘用车每辆车将按销售价格的 3% 进行补贴，5000 元封顶；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 1 万元。

(五) 广东省 2020 年 4 月发布《广东省 2020 年汽车下乡专项行动公告》，由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补贴农村居民购车，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使用环节每辆补贴 1 万元，对购买燃油车的每辆补贴 5000 元。广州市 2020 年 3 月发布政策，2020 年内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使用环节给予每车 1 万元综合性补贴。

(六) 海南省 2020 年 5 月发布《海南省促进汽车消费临时性措施》，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对 2020 年内在海南省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在海南登记上牌的消费者，给予每车奖励 1 万元，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七) 安徽省合肥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 于 5 月 6 日至 6 月 5 日, 对于消费者在合肥注册登记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新购买 1.6L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 每台车补贴 1000 元, 首轮补贴 1 万辆。

(八) 河南省郑州市 2020 年 8 月发布政策, 市财政安排资金, 对下半年购买本地生产、在本市销售并上牌的整车产品, 给予每车 5000 元补贴。洛阳市 2020 年 5 月政策, 对在洛阳市登记注册并在商务部门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消费者, 每车给予 3000 元补助, 对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购买二手车的 (10 年以上或“国三”标准排放以下车辆除外), 每车给予 1000 元补助。

(九) 陕西省西安市 2020 年 12 月发布政策, 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 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 对新能源公交车按照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的 1:0.5 给予地方财政补贴。

(十) 甘肃省天水市 2020 年 9 月发布促消费活动资金奖补实施方案, 9 月 10 日起对在全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家用汽车的消费者进行补贴。对购买 10 万元—20 万元家用汽车的, 补贴车价的 10%; 购买 20 万元及以上家用汽车的, 补贴车价的 15%; 发放汽车加油加气消费券 600 万元, 消费者加油加气充值或加油加气消费满 2000 元以上即可按 5:1 抵扣消费券。

### 三、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一) 天津市 2020 年 5 月发布《天津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投资扩消费稳运行的若干举措》,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二) 上海市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加大公交、出租等公共领域燃油汽车置换新能源汽车工作力度，2020 年内置换新能源公交车 2500 辆左右，纯电动出租车 5000 辆左右；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加快突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物流等公共领域增加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线，年内新建 5 座加氢站。

(三) 浙江省 2020 年 5 月发布《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 年)》，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内，城区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快递、机场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 80%以上；2022 年底前，城区建成区公交车辆（除应急保障车外）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各地根据实际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购置补贴。绍兴市 2020 年 5 月发布政策，鼓励行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配备公务用车时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除“整车购买”外，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租赁等方式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 广东省广州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对于新增巡游出租车购买纯电动高级车型的，每车给予 1 万元综合性补贴。

(五) 河南省郑州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推动燃油出租车置换纯电动车，2020 年底前完成 3000 辆纯电动出租车替代目标。

#### 四、实施“以旧换新”补贴

(一) 上海市 2020 年 4 月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对本市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燃油车的，给予每车 4000 元补助。

(二) 江苏省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若干举措》，从省级老旧汽车淘汰专项引导结余资金中安排资金，对淘汰老旧汽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不低于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奖补。

(三) 重庆市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的通知》，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调整安排资金近 3000 万元，对在重庆市内售卖转移或者报废注销旧机动车并购买新车的，给予每车 2000 元补助。

(四) 广东省广州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对置换二手车并在广州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给予 3000 元补助，其中对购买低油耗汽油车、非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的，每辆给予 6000 元补助；对提前一年以上报废老旧汽油车并购买新车的，给予最高 2.3 万元补助。珠海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珠海号牌车主凭汽车报废拆解或汽车转出证明在珠海购买新车的，每车给予 3000 元补助；珠海号牌车主凭“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报废拆解或汽车转出证明购买新车的，每车给予 3500 元补助。佛山市 2020 年 2 月发布政策，鼓励汽车集体采购，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购买 5 台及以上的大、中、重型客运、载货汽车（车辆单价不少于 50 万元），每辆车给予 5000 元补助。

(五) 四川省成都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支持汽车更新换代，对置换或报废在成都市登记注册的国三排放标准以下家用乘用车，并在成都市注册登记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家用乘用车的，每车给予 2000 元资金补助。

## 五、实施老旧汽车淘汰补贴

(一) 北京市 2020 年 3 月发布《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 年）》，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对报废或转出北

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的，发放 3200 元—2.2 万元报废补助或 2000 元—1.1 万元转出补助。

(二)浙江省 2020 年 3 月发布《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 年)》，省财政安排资金，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每车给予 1 万元补助，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再给予一定支持。

## 六、取消皮卡进城限制

(一)江西省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全面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将皮卡车纳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目录。

(二)重庆市 2020 年 1 月起对登记地在主城区的皮卡车实施备案通行管理；车主通过互联网自主备案，按规定通行，不需领取中心城区货车通行证；中心城区以外地区，除交通管理需要外，全面取消皮卡通行限制。

(三)浙江省宁波市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放宽浙 B 号牌皮卡车在市中心城区的通行限制。

## 七、支持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

(一)海南省 2020 年 9 月发布《海南省促消费七条措施》，鼓励企业加大促销力度，对全年销售增速超过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销售额前 10 名的海南省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

(二)重庆市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开展重庆市汽车摩托车制造业促销稳产专项活动的通知》，对本市整车企业 2020 年二季度同比净增的整车产量，给予最高每车 5000 元的奖励，新能源车给予每车 1 万元奖励；对摩托车整车企业 2020 年二季度本市生产的摩托车整车产品，给予最高每车 400 元的促销奖励。

(三) 甘肃省 2020 年 5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由省市县政府投入 5500 万元对新购家用车辆给予补贴，对销售前 10 名的经销商分类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四) 江苏省南通市 2020 年 12 月发布政策，对年销售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增幅 10%（含）以上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奖励 10 万元；增幅超过 10% 的部分，每增长 2000 万元，再奖励 3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8 万元。

(五) 浙江省宁波市 2020 年 3 月发布政策，对宁波汽车生产企业在本年首发投产并列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目录的新车型，累计产量突破 1 万辆后，产量每超过 10% 给予 5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 河南省郑州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的前 10 名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前 10 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消零售总额增速、总量前 10 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郑州市整车企业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生产的“国六”标准新车，市内每销售 1 台给予生产企业 3000 元补助。洛阳市 2020 年 5 月发布政策，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的前 10 名汽车销售企业和前 3 名二手车交易市场，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销售额前 10 名的汽车销售企业和前 3 名二手车交易市场，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洛阳举行新车国内首次发布活动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七) 广东省广州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鼓励广州整车制造企业补贴费用支持消费者参加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对补贴消费者竞价费用达到每车 1 万元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每车 5000 元的奖励。

(八) 四川省自贡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 对限额以上汽贸企业 2020 年零售额 1 亿元以上且增速在 10% 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5000 万—1 亿元且增速在 12% 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 5000 万元以下且增速在 15% 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九) 陕西省西安市 2020 年 12 月发布政策, 促进轿车企业扩大生产,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轿车企业总产量超过上年度同期产量的, 每增加一辆车奖励 1000 元, 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大力推进二手车出口试点, 对认定的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 按照年度完成二手车辆出口实绩, 给予每车 1000 元奖励, 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活动, 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 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 八、完善汽车消费环境政策

(一) 天津市 2020 年 5 月发布《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建设, 3 年内新建各类充电桩不少于 1.5 万台, 2020 年内新增公共充电桩 4000 台。

(二) 江苏省 2020 年 9 月发布《关于促进我省汽车消费政策意见的通知》, 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鼓励制定新能源汽车免费停车优惠政策, 城市公共停车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规划为专用停车位并配套充电设施, 鼓励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现 1 小时免费停车。

(三) 重庆市 2020 年 7 月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继续执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对全市范围内满足单站装机功率和桩数有关条件的公用和专用直流充电设施给予 400 元/千瓦的建设补贴; 对满足单站装机功率

和桩数有关条件的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非经营性专用交流充电设施给予 100 元/千瓦的建设补贴。

(四) 云南省 2020 年 8 月发布《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2021 年底前，以热点旅游点所在市州及相关高速公路为重点，全省新建各类充电桩 20 万枪，其中公共充电桩 2.6 万枪；全省所有 5A 级景区初步实现公共直流快速充电设施全覆盖，40%的 4A 级景区具备快速充电服务能力。

(五) 山东省济南市 2020 年 4 月发布政策，明确建设服务半径 3 公里以内的电动出租车充电服务网络，新能源汽车入场充电除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 行业资讯

### 工信部责令 24 家车企整改 将继续督查“大吨小标”

经济日报-中国商用汽车网讯 2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发布公告，公告显示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于近日约谈了前期监督检查中存在违规问题的 24 家传统汽车生产企业，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有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分析问题原因，严格按照《公告》管

理要求，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这是继 2020 年 12 月初，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对 25 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一致性违规企业做出处理后，主管部门再次对生产一致性问题进行检查整改。

同时，工信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告》管理规定，根据违规情节

轻重，对违规企业依法予以撤销或暂停违规产品《公告》、暂停新产品申报、暂停合格证电子信息上传等行政处理，并将违规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列入后续重点监管对象。

公告显示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相关

部门密切协作，重点针对货车非法改装生产、“大吨小标”、危险品运输车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实施联合惩戒，切实保障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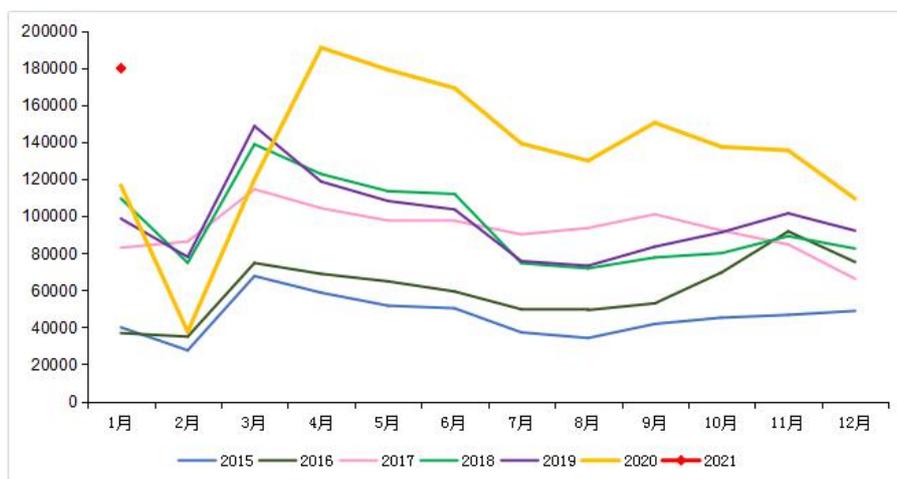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商用汽车网)

## 1 月重卡销 18 万辆大涨 54% 刷爆纪录 这个“开门红” 超级亮眼

2021 年 1 月，在“争夺开门红”的驱动下，我国重卡行业是否会站上一个新的高度？相比 2020 年 1 月 11.66 万辆的历史新高，今年的 1 月份销量会再度刷新纪录吗？

请看第一商用车网带来的分析报道。

2015-2021 年我国重卡市场销量月度走势图（单位：辆）



制图：第一商用车网 [www.cworld.cn](http://www.cworld.cn)

## 2021 年 1 月重卡市场销量达到新高度

根据第一商用车网初步掌握的数据，2021 年 1 月，我国重卡市场预计销售各类车型超过 18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54%。

18 万辆这个月度数值，背后的含义可不一般。它意味着，2021 年刚开年就刷新了重卡市场 1 月份销量的历史纪录，创造了 1 月份销量新高——比上一个历史纪录 2020 年 1 月（11.66 万辆）多出了 6.3 万辆左右！同时也意味着，重卡市场已经是连续第十个月刷新纪录——从去年 4 月直到今年 1 月，重卡市场每个月的销量都刷新了当月销量纪录，创下月度销量的新高。

2010-2021 年重卡市场销量走势图（单位：辆）



制图：第一商用车网 [www.cvworl.d.cn](http://www.cvworl.d.cn)

由上图可见，最近几年，重卡市场销量一路走高，2016 年的销量规模是 73.3 万辆，到 2017 年就始终保持在 110 万辆水平以上，2020 年更是取得了 162 万辆的全球最高纪录，同比增长了 38%；2021 年 1 月，市场再度取得开门红，为上半年市场冲高打下了坚实基础。

1 月份重卡市场取得创纪录的“开门红”，原因究竟有哪几个方面呢？

## 开局即决战 主流重卡企业大战已经全面拉开

第一商用车网分析认为,2021 年 1 月重卡市场销量超预期增长和突破的驱动力,主要有五个方面。

首先,部分主流重卡企业去年年底留了一部分开票销量,放到了今年年初,力争 2021 年和“十四五”的开门红。这个因素,在 1 月份销量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其次,由于下半年即将实施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因此,几乎所有企业都认为,2021 年“开局即决战”,必须要全力争夺开门红和上半年市场,各家企业终端促销及渠道铺货的力度都非常大,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推高了一季度重卡市场的销量。

第三,1 月份北方地区部分城市虽然受到了疫情困扰,但全国制造业 PMI 表现还不错,为公路运输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根据官方披露的数据,1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为 51.3%,比上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连续 11 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上,表明制造业继续保持扩张,但步伐有所放缓。制造业是物流运输行业的上游客户,制造业保持扩张,物流业才能稳定增长,物流用户对于公路物流运输装备——重卡才有购买的积极性和能力。

第四,国三柴油中重型货车保有量仍然巨大,预计还有近百万辆,因此,在各地政策的推动下,1 月份国三柴油货车仍处于提前淘汰更新的通道;第五,中短途及支线治超趋于常态化,推动用户购买合规重卡和标载重卡,这个从前年下半年一直贯穿到去年年底的利好因素,至今仍在发挥着积极作用。

2021 年 1 月份,国内重卡市场定格在 18 万辆左右,同比大幅增长 54%,各家主流企业销量以及行业竞争格局,是否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呢?

请关注第一商用车网后续报道。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 蜂巢能源无钴正极材料批量下线， 首批无钴电池将于 6 月量产

2 月 4 日晨，盖世汽车由蜂巢能源官方获悉，其无钴电池所需的核心材料——无钴正极材料已于日前在常州材料工厂正式批量下线。这也是世界上首批 10 吨级量产的无钴正极材料。

据公司正极材料研发负责人介绍，蜂巢能源无钴正极材料研发始于 2018 年 5 月，研发团队在初期主要围绕合成工艺、包覆、掺杂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终于成功地开发出无钴正极材料并在 2019 年 6 月完成实验室 A 样。此后，团队继续在中试线进行中试试验，重点是对温度曲线、合成气氛、装料量等方面进行一系列严苛的品质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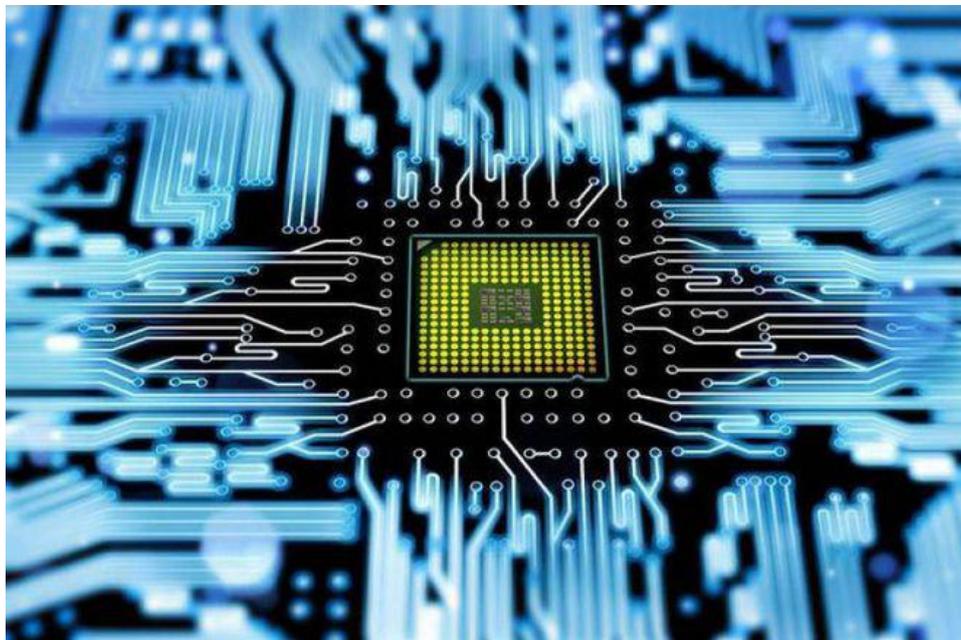
验证和优化。于 2020 年 4 月成功完成 B 样设计和开发，并在 2020 年 6 月开始制备吨级产品供电芯开发。

2020 年 12 月，蜂巢能源正极材料常州工厂一期年产 5000 吨产线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正式交付使用。无钴正极材料在 2021 年 1 月开始在常州工厂制作，并完成 10 吨级产品的试生产。

此次 10 吨级无钴正极材料的批量下线是蜂巢能源无钴电池研发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为下一步的产线 SOP 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根据此前公司的发展规划，蜂巢能源的第一批无钴电池将在 2021 年 6 月份量产。

（来源：盖世汽车）

## 国产汽车芯片断供 日美芯片涨价 10%-20%



摘要：与手机一样，汽车所用的芯片依然需要进口。目前设计车用芯片居主导地位的半导体厂，分别为德国的 Infineon、荷兰的 NXP、日本的瑞萨电子、意法的 STMicroelectronics、美国的 Texas Instruments。

一颗芯片可以难倒一部手机，同样也能绊住一辆汽车。

当汽车从机械化向智能化逐步升级时，以芯片为代表的供应商成了众星捧月的对象。

当地时间 1 月 20 日，据路透社报道，大众中国 CEO 冯思翰 (Stephan

Wollenstein) 表示，由于全球芯片供应短缺影响了大众去年 12 月的生产，其在中国市场的销量损失达万辆。

1 月 18 日，奥迪也表示由于芯片供应短缺将导致第一季度汽车产量缩减至 10 万辆，现已让公司 1 万名工人休假，奥迪 A4 轿车和 A5 敞篷跑车已在德国停产至 1 月 29 日。

随后，零部件巨头大陆集团、博世集团也相继发出预警表示，由于全球范围的汽车芯片的短缺，可能会影响汽车生产，相关影响可能持续 6-9

个月。

### 汽车芯片涨价 10%—20%

众所周知，手机芯片对于手机的重要性，芯片作为手机产业链最重要的零件之一，其扮演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角色。作为国产手机代表，小米手机正是因为高通芯片问题，而多次推迟新品发布。

与手机一样，汽车所用的芯片也依然需要进口。目前设计车用芯片处于主导地位的半导体厂分别为德国的 Infineon、荷兰的 NXP、日本的瑞萨电子、意法的 STMicroelectronics、美国的 Texas Instruments。

需要说明的是，汽车芯片的直接供应商不是汽车厂家，而是供应商博世和大陆等企业。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控制和 ADAS 等关键芯片均离不开汽车芯片。

大部分汽车芯片制造商是不具有生产能力的，所以这些厂商未必有足够的制造能力或产能，因此会与台积电、联电，或是美国的格芯（Globalfoundries）等代工厂打交

道。

但目前真正的问题在于车用芯片厂与代工厂的关系。对代工厂来说，这些车用芯片的订单，较苹果等电子产品而言，实在是太少了。以台积电为例，车用芯片仅占台积电销售收入的 3%，远低于手机芯片的 48%。

由于全球汽车市场第四季度的回暖，强劲的芯片需要，导致芯片厂商无法按时按量交付，即使以大众为代表的一级客户也无法被满足。

日经中文网分析称，德、日、美等各国厂商请求台积电增加产量，证实了中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带来的半导体供求的紧张态势。据摩根士丹利证券估计，1 至 6 月全球汽车厂商减产规模将达到 150 万辆左右。

受芯片紧缺影响，汽车芯片厂商龙头企业恩智浦曾向客户发送了一份涨价函，称受新冠疫情影响，恩智浦面临产品严重紧缺和原料成本增加的双重压力，决定全线上涨产品价格。日本半导体制造商瑞萨电子也向客户发送提价通知，表示公司近期面

临库存、成本增加压力和产品运输风险，不得不上调价格来保证这些产品得到持续的投入和生产。

日本瑞萨电子、东芝及荷兰 NXP Semiconductors 等世界半导体大厂，都已决定上调对汽车和通信设备产品的价格，涨幅在 10-20%。目前，迅速增加半导体产量很困难，因为汽车半导体的利润空间小，如供过于求，将存在价格迅速下跌的风险。

### 不是所有芯片都断供

《华夏时报》记者了解到，目前，不是所有芯片都断供。供不应求的主要是那些防抱死/防滑、节能系统的芯片，受影响的就是搭配电子稳定系统、智能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车型。

由于全球半导体产能限制，导致国外汽车芯片厂商的 ESP（电子稳定程序系统）和 ECU（电子控制单元）这两种车载电脑的核心芯片供应短缺，而这也是导致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减产的根本原因。

在后续报道中，大众中国回应称，虽然芯片供应的确受影响，但问

题并不严重，而且正在寻求解决办法。但是无论说法如何，都无法掩饰暴露出的问题：中国虽然汽车年产量两千五百万台以上，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半导体需求市场，但是几乎所有的关键车用芯片完全依赖进口。

用于车载电脑的关键半导体芯片 ESP 和 ECU，目前在国内更是完全没有替代产品。大众集团的 ESP 和 ECU 芯片，之前一直由博世和大陆集团提供。但是此次由于受疫情影响，全球半导体产能都有所下降，也导致博世和大陆集团的 ESP、ECU 生产陷入困境。国内汽车半导体在此次事件中再一次集体缺位。

由于汽车对使用场景更高的需求，用于车辆的半导体产品，必须满足比普通民用电子产品更高的测试要求。从适用的环境温度，到灵敏度、健壮性以及使用寿命，都要远超普通半导体芯片。而国内半导体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半导体产品，显然离达到车用标准还有很大差距。

不过，中国也已经开始对汽车芯

片布局。包括闻泰收购安世，打入汽车功率半导体；韦尔股份收购豪威和思比科，进军 CMOS 图像传感器；北京君正收购 ISSI，入局汽车级存储芯片。四维图新收购杰发科技，投入

车载 MCU 领域。但由于时间较短，我国还没有能力在短期内改变汽车半导体芯片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

（来源：华夏时报）

## 合肥与蔚来共建智能汽车产业园 收益用于支持蔚来

2月4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与蔚来签署深化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商定共同规划建设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区，打造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世界级智能电动汽车产业集群。该园区集研发、制造、示范应用、产业配套服务于一体，按照国际领先的创新能力和产业规模进行规划建设。

根据协议，合肥将加大对智能电动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引进更多产业链优质企业入驻园区，并对入驻园区企业提供建设、资金、人才等各方面配套政策支持。蔚来将围绕新桥园区进行长期发展规划与布局，在园区建立研发与制造、营销与管理团队，并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整合资源，

助力合肥进一步引进高品质产业链企业。

蔚来表示，此次协议的签署是蔚来与合肥市政府深度战略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根据协议，合肥市计划将对蔚来中国进行股权投资所获的资本收益用于支持蔚来及合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集群的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合肥正在大力发展及引入电动汽车产业。上个月，合肥与另一家造车新势力零跑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合肥政府投资平台也参与了零跑汽车的B轮融资，后续双方计划将展开更多合作。

（来源：澎湃新闻）

## 欧洲 1 月汽车销量暴跌 26% 上半年市场前景不明

为了遏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欧洲实施了第二轮封锁。受此影响，2021年1月，欧盟、英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国家的新车注册量暴跌26%至842835辆。

“受全球芯片短缺等影响，欧洲2月汽车销量或将继续下滑10%”，有行业分析师指出，“今年上半年，欧洲汽车市场的销售前景仍然充满不确定性。当地汽车制造商提出将实现营业利润翻番的预期目标越来越让人怀疑”。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综合外电报道 为了遏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欧洲实施了第二轮封锁。受此影响，欧洲新车注册量创历史新低。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ACEA）周三发布的数据，2021年1月，欧盟、英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国家的新车注册量暴跌26%至842835辆。

具体来看，西班牙市场的注册量跌幅最大，达到52%；德国、英国和

意大利的销量分别下降31%、40%、14%；法国降幅相对较小，为5.8%。瑞典是当月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市场，同比增长23%。

此外，“受全球芯片短缺等影响，欧洲2月汽车销量或将继续下滑10%”，行业分析师Michael Dean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指出，“今年上半年，欧洲汽车市场的销售前景仍然充满不确定性。当地汽车制造商提出将实现营业利润翻番的预期目标越来越让人怀疑”。

事实上，欧洲几大汽车制造商1月的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大众汽车集团的新车注册量下滑28%，旗下大众品牌、奥迪、西亚特和斯柯达分别下滑32%、31%、27%、21%。

由PSA集团和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合并而成的欧洲第二大汽车制造商Stellantis集团，1月的新车注册量下跌27%。旗下标致品牌、欧

宝 (Opel)、菲亚特、雪铁龙、Jeep 和阿尔法-罗密欧的销量分别下跌 18%、34%、29%、33%、14%、47%。

雷诺集团的新车注册量在1月下 降23%，旗下雷诺品牌、达契亚的销 量分别下滑28%、12%。此外，宝马和 奔驰的销量也分别下滑16%、21%。

除了欧洲当地品牌外，来自美国 和亚洲的汽车品牌销量也都出现不

同程度下滑。数据显示，1月，日产、 现代、丰田、起亚、福特的新车销量 分别下滑40%、32%、19%、10%、26%。

不过，得益于瑞典当地市场对于 Recharge 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和XC40全电动SUV的需求，沃尔沃在1 月销量实现同比增长3.6%，这也是瑞 典汽车市场实现正增长的原因。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 上海：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值 占汽车行业比重 35%以上

2月5日讯 日前，上海市发布了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要》。其中，《纲要》提出到2025年 本地新能源汽车产值占汽车行业比重 达到35%以上。

从《纲要》的详细内容来看，上海 市未来要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形成动 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及燃料电池电 堆系统等关键总成的产业链条，加快燃 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到2025年本地

新能源汽车产值占汽车行业比重达 到35%以上。

与此同时，上海市也要打造国 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推进引 领全国的智能汽车示范应用和试点 运营，实现自动驾驶特定场景商业 化运营试点。引导车企向全方位移 动出行产品和服务综合供应商转 型，打造智慧全出行链，延伸发展 汽车金融、租赁等后市场服务。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 三星或收购汽车半导体公司 恩智浦、瑞萨、德州仪器等在考虑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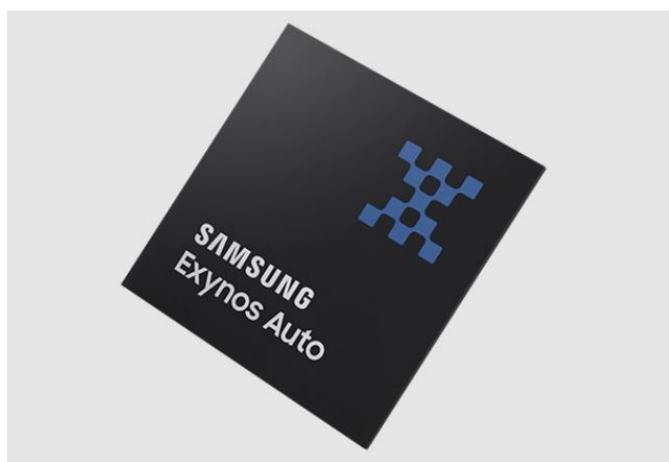
日前，三星电子首席财务官在财报电话上表示，未来三年将采取积极的并购策略，以提高竞争力。随后，三星电子的并购清单引发业界猜测。

据韩国媒体报道，有知情人士于 2 月 1 日透露称，三星电子可能尝试收购汽车半导体领域的公司，如荷兰的恩智浦、美国的德州仪器、日本的瑞萨电子和德国的英飞凌。

汽车半导体有巨大的增长潜力。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的数据，2018 年，单车半导体价值为 400 美元，但预计到 2024 年，这一数字将超过 1000 美元。鉴于汽车芯片业务增长潜力巨大，而三星作为全球最大的存储芯片制造商在这一领域远远落后于上述目标公司，因此计划收购其中一

家也比较合理。

证券公司 Kiwom Securities 的分析师 Pak Yuak 表示，汽车芯片领域业务还没有优势较明显的领先者，因此三星的份额还有提高的空间。该公司试图通过向奥迪等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 Exynos 汽车芯片来扩大自己的影响力，且公司 5G telematics 控制单元芯片将用于宝马的新电动汽车。（来源：盖世汽车）



## 行业统计

## 2021 年山东省 1 月汽车产销情况

## 山东省 2021 年 1 月汽车生产情况

单位：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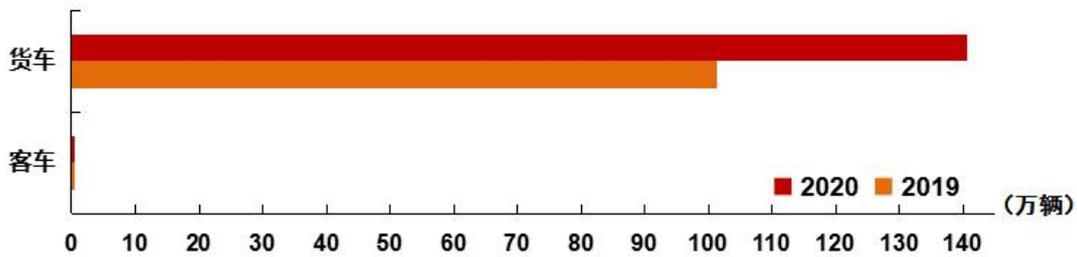
	1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b>汽车</b>	<b>208271</b>	<b>208271</b>	<b>-12.60</b>	<b>42.44</b>	<b>42.44</b>
乘用车	79833	79833	-25.96	23.74	23.74
轿车	4447	4447	-25.51	-2.09	-2.09
SUV	18597	18597	-22.77	18.67	18.67
交叉型乘用车	56789	56789	-26.98	28.17	28.17
商用车	128438	128438	-1.56	57.22	57.22
客车	208	208	-30.90	-18.43	-18.43
货车	128230	128230	-1.49	57.46	57.46

## 山东省 2021 年 1 月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 %

	1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b>汽车</b>	<b>210476</b>	<b>210476</b>	<b>-2.44</b>	<b>34.75</b>	<b>34.75</b>
乘用车	78454	78454	-27.54	20.57	20.57
轿车	4447	4447	-25.51	-2.09	-2.09
SUV	18597	18597	-22.77	18.67	18.67
交叉型乘用车	55410	55410	-29.17	23.53	23.53
商用车	132022	132022	22.85	44.86	44.86
客车	149	149	-57.31	-37.39	-37.39
货车	131873	131873	23.11	45.08	45.08

### 2021 年 1 月商用车分车型销量



	2021.1	2020.1	增减%
货车总计	13.19	9.09	45.08
重卡	6.14	3.75	63.87
中卡	0.62	0.26	136.53
轻卡	6.12	4.80	27.47
微卡	0.31	0.28	9.57

	2021.1	2020.1	增减%
客车总计	149	238	-37.39
大型	135	138	-2.17
中型	14	100	-86.00

### 2021 年 1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情况

单位: 辆 %

	1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新能源汽车	1125	1125	-77.68	25.70	25.70
新能源乘用车	580	580	-85.18	206.88	206.88
其中: 纯电动	580	580	-85.18	206.88	206.88
新能源商用车	495	495	-51.33	-29.89	-29.89
其中: 纯电动	495	495	-51.33	-29.89	-29.89
插电式混合动力	0	0	-	-	-
新能源专用车	50	50	-54.55	-	-

### 2021 年 1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 辆 %

	1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新能源汽车	1311	1311	-73.34	53.51	53.51
新能源乘用车	800	800	-79.56	323.28	323.28
其中: 纯电动	800	800	-79.56	323.28	323.28
新能源商用车	479	479	-51.86	-27.86	-27.86
其中: 纯电动	479	479	-51.86	-27.86	-27.86
插电式混合动力	0	0	-	-	-
新能源专用车	32	32	-300	-	-